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單位預算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 預算總說明.....	1 - 20
貳、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2 - 24
參、 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 - 2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9 - 3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0 - 4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 - 4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4 - 45
六、人事費彙計表.....	4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8 - 4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 - 5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4 - 57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0 - 65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6 - 71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2 - 73
十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75
十六、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6 - 84

預算總說明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文化部為推展傳統藝術，培育傳統藝術人才，特設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執掌如下：

1. 傳統藝術之研究、展演、推廣、獎助、典藏及創新發展。
2. 傳統藝術文獻圖書視聽資料、資訊之採編、出版及管理。
3. 傳統藝術數位加值運用及教育推廣。
4. 傳統藝術之人才培育。
5. 傳統藝術之國際及兩岸交流。
6. 臺灣音樂之調查、採編、保存、研究、交流及推廣。
7. 傳統藝術園區與派出單位場館營運發展管理及督導。
8. 其他有關傳統藝術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設下列組、室、團、館，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1. 綜合企劃組：

- (1) 傳統藝術創新發展推動計畫之研訂。
- (2) 傳統藝術之調查、研究、採集、出版之規劃、研擬及推動。
- (3) 文獻圖書視聽資料、資訊之採編、管理及諮詢服務。
- (4) 數位學習、網站資料庫等之維運管理。
- (5) 派出單位業務之整合及發展。
- (6) 其他有關綜合企劃事項。

2. 劇藝發展組：

- (1) 傳統戲曲、音樂、舞蹈、民俗雜技等表演藝術跨界合作之規劃及推動。
- (2) 劇本、劇藝之研發、創新及推廣。
- (3) 演藝、編導人才培訓之規劃及推動。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4) 重要藝術節慶與戲劇、音樂、舞蹈等展演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 (5) 國際與兩岸交流之規劃及推動。
- (6) 民間團體及資深藝人之輔導及獎助。
- (7) 其他有關劇藝發展事項。

3. 營運推廣組：

- (1) 傳統工藝、戲曲、民俗、文物之典藏展覽、教育推廣等規劃及推動。
- (2) 傳統藝術園區傳統表演藝術及文化創意發展之規劃及推動。
- (3) 傳統藝術園區委外營運之規劃、招商、履約管理及績效評估。
- (4) 傳統藝術園區建築、機電、消防、資訊等設施與設備之維護管理。
- (5) 傳統藝術園區及派出單位場館營運發展之督導。
- (6) 志工招募、培訓、推廣及管理。
- (7) 本中心形象整合行銷、新聞發布、媒體交流、國會聯絡及公共關係發展。
- (8) 其他有關營運推廣事項。

4. 秘書室：

- (1) 研考、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及財產管理。
- (2)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3) 不屬其他各組、室、團、館事項。

5. 人事室：掌理中心人事事項。

6. 主計室：掌理中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7. 國光劇團：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1) 演出之規劃、製作及排練。
- (2) 劇藝研究、宣傳行銷、教育推廣、國際及兩岸交流。
- (3) 劇本創作、編修及資料蒐集、典藏、管理。
- (4) 團員之甄選、評鑑、考核及人才培育。
- (5) 其他有關國光劇團事項。

8. 臺灣豫劇團：

- (1) 豫劇演出之規劃、製作及排練。
- (2) 劇藝研究、宣傳行銷、教育推廣、國際及兩岸交流。
- (3) 劇本創作、編修及資料蒐集、典藏、管理。
- (4) 團員之甄選、評鑑、考核及人才培育。
- (5) 場館設施經營管理及維護。
- (6) 其他有關臺灣豫劇團事項。

9. 臺灣國樂團：

- (1) 國樂演出之規劃、製作及排練。
- (2) 國樂研究、宣傳行銷、教育推廣、國際及兩岸交流。
- (3) 國樂曲目創作、改編及資料蒐集、典藏、管理。
- (4) 團員之甄選、評鑑、考核及人才培育。
- (5) 其他有關臺灣國樂團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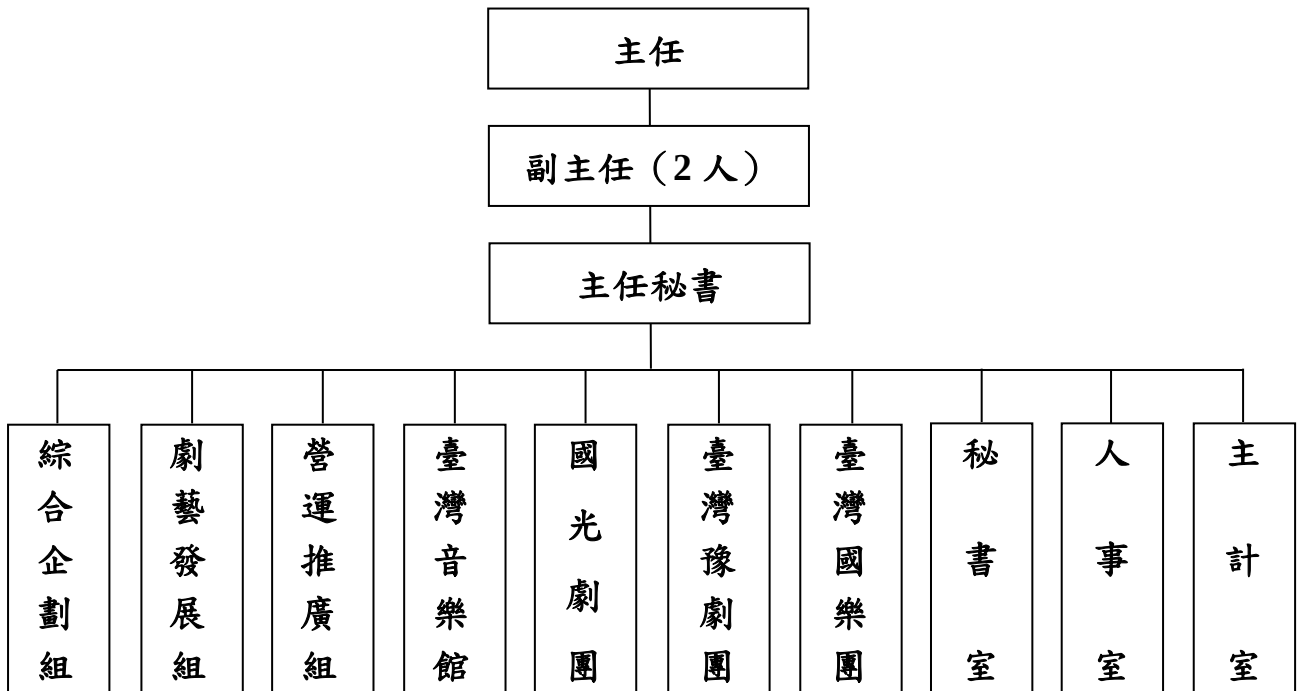
10. 臺灣音樂館：

- (1) 臺灣音樂之調查、研究、採集、保存、維護、傳承、出版之研擬及推動。
- (2) 音樂圖書視聽資料之典藏、採編、管理及諮詢服務。
- (3) 音樂創作人才培育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4) 臺灣音樂授權交流平臺之規劃及推動。
- (5) 國際與兩岸音樂交流合作事務之研擬及推動。
- (6) 其他有關臺灣音樂館事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組織系統圖



(四)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單位名稱	職員	駐警	技工	駕駛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合計	60	1	2	1	4	187	1	256
中心本部	39	1	1	1	4	3	1	50
國光劇團	8	0	1	0	0	81	0	90
臺灣豫劇團	5	0	0	0	0	40	0	45
臺灣音樂館	3	0	0	0	0	1	0	4
臺灣國樂團	5	0	0	0	0	62	0	67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推展傳統藝術，培育傳統藝術人才，落實「傳承及培養人才」、「支持戲曲創作」、「培養欣賞人口」、「增加演出機會」與「善用數位科技推廣應用」等政策面向，透過傳統技藝數位保存、人才培育、創作與展演、扎根與推廣、國際交流等推動策略，建構傳統藝術產業支持體系，並擴大影響層面，鼓勵多元展演型態與當代接軌，讓傳統藝術貼近生活，以達傳統藝術永續經營。

本中心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中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建構傳統藝術產業支持體系

- （1）傳統技藝保存：透過傳統藝術藝師技藝保存，結合數位科技發展，強化資料庫及虛實多元媒介，擴大傳承及推廣應用層面。
- （2）人才培育：傳承及培養傳統藝術人才，推動「傳統藝術接班人計畫」，培育青年從業人員並媒合民間團隊，與就業市場接軌；培育原生原創內容創作及編導人才，提升市場競爭力；協助民間劇團劇藝技能提升，穩固產業整體演出品質，逐步完善傳統藝術技藝、創作端人才養成。
- （3）創作與展演：鼓勵原創戲曲並持續開發包括經典劇目、實驗創新、外台戲、年度新作等多元化展演內容，建立優質展演平台打造品牌，吸引新世代的參與認同；健全補助機制，輔導民間劇團推動各項活動。
- （4）扎根與推廣：編創兒童戲曲與扶植兒童劇團，推動校園推廣及親子劇場匯演，內化文化自信；辦理多元戲曲推廣活動，向下扎根培養新世代戲迷。同時，透過所轄宜蘭園區、臺灣戲曲中心、高雄園區，打造成為傳統戲曲育成及欣賞人口培育基地。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5) 國際交流：策辦及參與國際重要節慶活動，以傳統藝術作為國際交流樞紐，打造國內外通路，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2. 促進臺灣音樂資源整合

- (1) 建置整合性音樂資訊平台，豐富典藏資源及多樣化的數位資料庫，以建構臺灣與當代國際間雙向音樂文化交流。
- (2) 策辦音樂交流推廣活動，活絡國內傳統音樂及藝術音樂能量。

3. 整合國家表演藝術資源

- (1) 致力創作樣貌多元之戲曲及國樂作品，以臺灣傳統美學、跨界展演、國際合作等，結合不同元素，展現華人戲曲文化圈領先優勢。
- (2) 以臺灣有形無形文化資產為底蘊、新興科技為觸媒，透過多元藝術交流平台，提升臺灣藝術文化於國際舞臺之能見度。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一	建構傳統藝術支持體系	一、傳統技藝保存：辦理藝師技藝數位保存暨影音紀實計畫，徵集厚實數位資源多元利用及出版推廣。 二、人才培育： (一)傳統藝術接班人計畫：推動「駐園演訓計畫」，扶持民間劇團技藝傳承延續薪火，培育習藝生；辦理「駐園演出計畫」，以演代訓培育傳統表演藝術結業藝生；辦理「傳統工藝示範與推廣計畫」，培育傳統工藝結業藝生駐園創作與示範；策辦「民間戲曲劇藝提升計畫」，協助劇團提升從業人員戲曲涵養，提升整體演出品質。 (二)培育傳統戲曲編導創作人才，支持開發傳統戲曲原創題材，並協助民間團隊創作創新。 三、創作與展演： (一)傳統藝術開枝散葉計畫：透過多元展演擴大傳統劇團演出機會，輔導民間劇團提升創作及展演水準。 (二)透過補助機制支持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傳統戲劇、傳統音樂、傳統舞蹈、傳統工藝、陣頭、民俗技藝及有關文物等相關計畫。 (三)興革獎勵措施，持續精進傳藝金曲獎。 四、扎根與推廣： (一)辦理傳統戲曲校園巡演計畫，協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助演藝團隊進校，創造學童欣賞傳統藝術演出機會；另創編以兒童為對象的戲曲劇本，規劃深入淺出引導學童理解欣賞戲曲內容的節目，落實文化自信向下扎根。 (二) 臺灣戲曲中心營運計畫： 1、策辦臺灣戲曲藝術節及相關系列節目、臺灣戲曲中心營運及專業技術管理，節目及場館行銷、網站營運等，持續完善藝文支持體系，營造優質藝文發展環境。 2、辦理傳統藝術扎根推廣活動，針對各年齡層對象辦理戲曲藝術教育推廣活動，增加文化藝術親近人口。 (三) 高雄園區營運計畫： 1、自製或合製策辦高品質傳統戲曲節目，並營運中山堂劇場及管理綜合大樓；透過輔導補助青創新編、外台展演、旗艦製作、兒童戲曲匯演及全國戲曲競賽，提升戲曲發展能量，推廣及扎根戲曲文化。 2、辦理研究創發及推廣教育活動，以專業師資及在地經營資源協助地方戲曲跨域合作，提升南部地方戲曲演出及創作能量。 (四) 督導提升宜蘭園區委外經營績效。 五、國際交流：策辦亞太傳統藝術節，邀請國內外演出團隊，規劃演出、交流、文化體驗等活動，呈現國際傳統藝術當代趨勢並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促進文化交流。
	二	促進臺灣音樂資源整合	一、音樂專題資訊雲端平台：維運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臺灣音樂文化地圖資料庫、臺灣音樂年鑑網站。 二、音樂家資料庫建置、音樂文物典藏與研究：辦理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內容擴充，補充及匯入音樂家相關資料；辦理文物典藏計畫及族群音樂調查研究計畫。 三、音樂專題展演及交流講座推廣活動：辦理臺灣音樂常設展、主題特展、臺灣族群音樂會、委託音樂創作、發表臺灣作曲家作品及講座推廣活動。
	三	整合國家表演藝術資源	一、推動京劇、豫劇及臺灣國樂之展演與發展： (一) 規劃多元藝術創作演出，積極培育新秀人才：辦理年度公演、季公演、推廣演出及藝術教育推廣講座等，年度目標京劇藝術演出 100 場、豫劇藝術演出 40 場、國樂藝術演出 70 場。 (二) 辦理各項演出、推廣、講座等活動，培養欣賞人口：年度目標京劇欣賞人口 8 萬人次以上、豫劇欣賞人口 3 萬人次以上、臺灣國樂欣賞人口 3 萬人次以上。 (三) 應用科技發展傳統藝術及促進國際交流。
二、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 (第五)	一	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	透過系統性數位紀錄保存，詮釋與歸納臺灣傳統劇樂種及口述歷史，將傳統知識系統化保存。
	二	文化資產多元	一、擴大推動傳統藝術傳習推廣，媒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期) 計畫		實踐計畫	合青年從業人員進入傳統文化就業市場，提供青年團員展演舞台磨練演出技藝，穩定產業發展。 二、提升表演場館演出環境，運用多元展演場域規劃演出開創國內市場，並善用數位科技接軌當代，以逐步拓展觀眾及產業整體機制，增進無形文化資產能見度，達到傳統藝術永續發展。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一、建構傳統藝術支持體系	一、傳統技藝保存：完成4位藝師技藝數位保存暨影音教材上線及辦理3位藝師技藝數位保存暨影音教學製作。 二、人才培育： (一)推動「駐團演訓計畫」，扶持民間劇團技藝傳承延續薪火，培育習藝生37人，並辦理成果匯演「育成聯合展演」計10場次。 (二)推動「駐園演出計畫」，培育傳統表演藝術結業藝生44人，以演代訓416場，累計觀賞人數48,546人次。 (三)「傳統工藝示範與推廣計畫」培育傳統工藝結業藝生12人，駐園創作與示範時數7,632小時。 (四)「傳統工藝示範與推廣計畫」集結傳統木雕、錫工藝、漆藝、粧佛及竹工藝-籃胎漆器等工種，推廣活動294場次，參觀人次110,055人。 (五)外台戲曲演員功底強化計畫，轉型為「民間戲曲劇藝提升計畫」，加強輔導戲曲從業人員逐步提升專業知識及技能，培訓人員44人次。 (六)培育傳統戲曲創作人才：「2024歌仔戲編導人才培育計畫」，培育55人次、「出角-歌仔青世代製作協力陪伴計畫」培育40人次。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推廣與創新 (一) 傳統藝術開枝散葉計畫：輔導演出團隊參與「看家戲推廣計畫」、「戲曲新作發表計畫」、「戲曲夢工場」、「承功-新秀舞臺」等計畫演出共計64場次，累積欣賞人口約13,695人次。 (二) 傳藝Go Young校園巡演計畫：參與學校數224所（含偏遠地區學校67所），參與學童數約36,310人（含偏遠地區學童數6,000人）。 (三) 透過補助機制支持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傳統戲劇、音樂、舞蹈、工藝、陣頭、民俗技藝及有關文物等相關計畫，共計86案。 (四) 重塑傳統戲曲演出場域與生態環境，進行戶外演出活動，辦理18場次，參與人數約11,575人次；辦理歌仔音樂劇《1624》戶外演出，串聯13個國內重量級表演團隊、500多位表演藝術相關從業人員，總計演出3場，現場觀眾總計超過7萬人次，線上觀看累計超過70萬人次。 (五) 臺灣戲曲中心營運計畫：策辦臺灣戲曲藝術節展演及各式戲曲演出推廣活動計71場次、辦理傳統藝術紮根推廣活動，包含導覽、講座、夏令營、研習營及藝術教育推廣活動等計150場次，累積參與人數約18,519人次。辦理場館營運、安全及設備維護、前後臺管理技術服務及網站營運等，網站年度瀏覽量1,949,609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次數、到訪人數計127,607人次。 (六) 傳藝高雄園區營運計畫：拓展傳統戲曲團隊表演機會，辦理中山堂劇場演出50場，累計欣賞人數約13,400人次，並結合周邊歷史文化契機，提升欣賞人口。加強與南部地區在地藝文團體及各級校園合作，規劃不同學齡的藝文體驗課程，共辦理54場體驗課程、戶外展演11場及推廣教育活動16場、常設展導覽及講座15場。 (七) 督導提升傳藝宜蘭園區委外經營績效：宜蘭園區全年度總入園人數 1,007,902人次。 (八) 興革獎勵措施，持續精進傳藝金曲獎：辦理第35屆傳藝金曲獎頒獎典禮，共頒出21個獎項。典禮活動同步進行電視及網路直播，觀賞人次共計約42萬人次。 四、國際交流：策辦亞太傳統藝術節，辦理國內外演出節目共 46 場次，計有 10,493 觀賞人次，另有 14 場文化體驗、異國風味市集、朗果麗地畫藝術創作以及展示活動。
	二、促進臺灣音樂資源整合	一、音樂專題資訊雲端平台：維運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臺灣音樂文化地圖資料庫、臺灣音樂年鑑網站，年瀏覽次數共計 199,618 人次。 二、音樂家資料庫建置、音樂文物典藏與研究： (一) 辦理臺灣音樂文物數位典藏計畫與資料庫內容新增：執行3案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音樂文物典藏計畫，新增5位音樂家資料於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完成音樂文物典藏筆數與音樂家資料共計6,750筆。 (二)辦理臺東阿美族都蘭部落音樂調查研究計畫。 三、音樂專題展演及交流講座推廣活動：辦理臺灣音樂常設展、主題特展、臺灣族群音樂會、委託音樂創作、發表臺灣作曲家作品及講座推廣活動等共計 66 場次，累計參與人數 141,749 人次。
	三、整合國家表演藝術資源	一、推動京劇之展演與發展： (一)辦理公演41場、國際邀演及推廣44場、國光微劇場5場、推廣講座171場、支援演出140場，共計401場。 (二)各項演出、推廣、講座等活動，累計欣賞人口157,375人次。 (三)科技發展傳統藝術，製作《狐仙～無盡之愛》節目，完成3場次演出，共吸引2,083欣賞人次。並利用AI繪圖影像敘事體驗，辦理文化平權活動2場次。 二、推動豫劇之展演與發展： (一)辦理年度公演、季公演、推廣演出及藝術教育推廣講座等180場。 (二)各項演出、推廣、講座等活動，累計欣賞人口79,754人次。 三、推動臺灣國樂之展演與發展： (一)辦理年度演出、推廣及講座等活動77場次。 (二)各項演出、推廣、講座等活動，累計欣賞人口33,901人次。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	一、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辦理傳統戲曲資深藝師紀錄，詮釋與歸納臺灣傳統劇樂種及口述歷史等計 3 位藝師，為臺灣傳統表演藝術留下珍貴紀錄。 二、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 （一）成功媒合青年演員 20 人進入 9 個民間劇團成為正式團員，讓青年演員透過舞台錘鍊實踐，提升演出技藝。 （二）優化表演場館演出環境、逐步提升劇場整體服務量能並執行各項傳統戲曲演出、善用數位科技接軌當代，增進無形文化資產能見度，達到傳統藝術永續發展。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一、建構傳統藝術支持體系	一、傳統技藝保存：辦理3位藝師教學影音教材製作；辦理《傳藝》季刊及電子報出版，上半年發行2期紙本刊物、電子書及6期電子報。 二、人才培育： (一)傳統藝術接班人計畫： 1、駐團演訓計畫：培訓習藝生共計31位，預計11月辦理成果匯演「育成聯合展演」。 2、駐園演出計畫：上半年計有7個類別、13個演出團隊、35位結業(習)藝生擔綱演出，共演出218場、觀眾計27,286人次。 3、傳統工藝示範與推廣計畫：上半年計有5項工種、13位工藝師駐園創作示範，並舉辦1檔駐園作品展。共駐園3,376小時、辦理137場次教育推廣活動、參觀人數44,021人次。 4、民間戲曲劇藝提升計畫：以兩年一期輔導民間團隊，上半年進行初階階段計輔導9團、44名學員，並於臺灣戲曲中心辦理9場次初階成果展演、6場次週間教育推廣活動、5場次周末市集及互動體驗，總計逾6,000人次參與。 (二)兒童布袋戲劇本創作推廣計畫：已徵選出30位學員創作兒童布袋戲劇本，並透過創作陪伴、演出發表，預計於9月起進入北中南國中、國小校園巡迴演出。 三、創作與展演： (一)傳統藝術開枝散葉計畫：上半年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已徵選出共計 32 個民間劇團參與演出及各式推廣活動，預計演出達 68 場次，演出活動時間集中於下半年。 (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藝術相關活動，114 年度上半年已核定 110 件。 (三)興革獎勵措施，持續精進傳藝金曲獎：辦理第 36 屆傳藝金曲獎評審作業，完成初審及複審；籌辦頒獎典禮暨系列活動。 四、扎根與推廣： (一)「114 年度傳藝 Go Young 校園巡演計畫」已徵選 17 個演藝團隊進入國小校園巡演，預計參與學校數達 173 所。 (二)臺灣戲曲中心營運計畫： - 策辦「(第八屆)2025 臺灣戲曲藝術節」，上半年已完成 11 檔節目 31 場次演出，累計觀眾 15,125 人次；劇場外租演出活動累計 70 場次，累計參與人數 14,780 人次。 - 辦理傳統藝術扎根推廣活動，包含年節活動、講座、導覽及各式中小型教育推廣活動等，上半年累積辦理 97 場次，參與人數累計近 3,000 人次。 (三)傳藝高雄園區營運計畫： 「出角—歌仔青世代新編製作補助計畫」共補助 5 團編創 5 齣全新劇作，全臺首演共 10 場次，參與人數 2,961 人次。 「2025 歌仔戲旗艦展演補助計畫」已徵選 3 團。 「重塑民間劇場—外臺歌仔戲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0」已徵選12團。 4、補助財團法人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辦理「2025兒童歌仔戲親子劇場匯演」，已徵選6團，預計於7-10月辦理7場演出。 5、補助財團法人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辦理第三屆「歌仔上青—全國歌仔曲調大賽」，已3,963人報名，推廣199場次，參與21,850人次。 6、策辦「歌仔上青」主題展覽推廣活動，包含文化部—校外文化體驗、特展預約導覽，共辦理41場次，參與人數1,891人次。 (四)督導提升宜蘭園區委外經營績效：宜蘭園區截至6月底入園人數504,058人次。 五、國際交流：策辦亞太傳統藝術節，規劃整體活動及節目內容。
	二、促進臺灣音樂資源整合	一、音樂專題資訊雲端平台：維運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臺灣音樂文化地圖資料庫、臺灣音樂年鑑網站，瀏覽次數達91,042人次。 二、音樂家資料庫建置、音樂文物典藏與研究：辦理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維護及功能擴充；辦理臺灣音樂家金慶雲、辛晚教與咸和樂團音樂文物典藏計畫；辦理館藏利用計畫；辦理族群音樂調查推廣專案補助計畫16案。 三、音樂專題展演及交流講座推廣活動：辦理臺灣音樂常設展、主題特展，並辦理音樂會發表臺灣作曲家作品及交流講座推廣活動等，參與共計40,513人次。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整合國家表演藝術資源	一、推動京劇、豫劇及臺灣國樂之展演與發展： (一)規劃多元藝術創作演出，積極培育新秀人才： 1、推動京劇藝術大型公演5場、中型推廣6場、小型節目演出及推廣活動計259場，共計270場。 2、推動豫劇藝術公演8場、講座4場、推廣29場、支援演出6場，共計47場。 3、辦理國樂藝術演出、推廣、講座共計33場。 (二)辦理各項演出、推廣、講座等活動，培養欣賞人口： 1、京劇欣賞人口達18,930人次。 2、豫劇欣賞人口達33,331人次。 3、臺灣國樂欣賞人口達14,161人次。 (三)應用科技發展傳統藝術及促進國際交流： 1、預計於114年12月13日、14日於臺灣戲曲中心辦理2場次、114年12月27日、28日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辦理2場次，共4場次之「114年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英雄．超時空《鳳凰變》演出，預計吸引2,800人次觀賞；並同步於臺灣戲曲中心推出展覽，透過科技藝術VR（Virtual Reality）等技術的融合，賦予觀眾全新觀戲體驗。 2、已於上半年辦理《鏡花水月~國光30戲曲沉浸劇場光影展》共183場次，吸引3,028欣賞人次。下半年預計辦理臺法合製「公主與她的魔法扇」全像科技光學劇場演出，預計辦理臺灣6場次，法國8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場次，吸引觀眾3,000人次。
二、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	一、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	辦理口述歷史紀錄暨文本轉譯推廣計畫，紀錄歌仔戲資深藝師紀錄片與口述歷史影像，為臺灣傳統表演藝術留下珍貴紀錄。
	二、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	一、持續推動「青年團員入團輔導計畫」，協助「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結業習藝生、文資局「國家級登錄無形文化資產重要傳統藝術傳承計畫」結業藝生進入職業劇團就業，共計輔導7團14名青年團員。 二、提升表演場館演出環境，運用多元展演場域規劃演出開創國內市場，並善用數位科技接軌當代，以逐步拓展觀眾及產業整體機制，增進無形文化資產能見度，達到傳統藝術永續發展。已於上半年辦理「北管藝術交流匯演」，共20個表演團體、22檔次，參與共計6,097人次；另辦理「114年民間戲臺—新秀展演計畫」，精選6檔戲曲節目，共計7位新秀演員，演出歌仔戲、客家戲、亂彈戲計12場次。

主 要 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99	1	合計	59,373	59,224	68,472	14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2	482	629	-	
			04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482	482	629	-	
			0461300300 賠償收入	482	482	629	-	
			0461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82	482	62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4	21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3,437	33,288	36,185	149	
			07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3,437	33,288	36,185	149	
			0761300100 財產孳息	33,437	33,288	36,074	149	
			0761300102 權利金	20,440	20,440	21,34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傳藝宜蘭園區委外經營區域權利金收入。
			0761300103 租金收入	12,997	12,848	14,726	149	本年度預算數係館舍場地設施及委外經營區域租金收入。
7	209	1	0761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11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5,454	25,454	31,658	-	
			12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5,454	25,454	31,658	-	
			1261300200 雜項收入	25,454	25,454	31,658	-	
			1261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勞務採購案之未履行價金繳庫數。
			1261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5,454	25,454	31,64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演出活動門票及推廣活動報名費等收入。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0	4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49,893	1,028,272	900,970	21,621	
				5361300000 文化支出	1,049,893	1,028,272	900,970	21,621	
			1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386,183	376,213	349,392	9,970	1. 本年度預算數386,183千元，包括人事費305,247千元，業務費75,862千元，設備及投資4,692千元，獎補助費38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05,2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9,07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0,9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費等900千元。
	2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661,965	649,414	551,578	12,551	1. 本年度預算數661,965千元，包括業務費488,795千元，設備及投資54,820千元，獎補助費118,3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經費17,105千元，與上年度同。 (2)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經費312,2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扶植兒童戲曲劇團等經費45,850千元。 (3)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經費60,947千元，與上年度同。 (4)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經費49,3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重建臺灣藝術史2.0社會發展計畫等經費3,688千元。 (5)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經費32,4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等經費7,6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90千元。
									(6)傳藝高雄園區及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經費97,5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等經費14,362千元。
									(7)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經費25,065千元，與上年度同。
									(8)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5,671,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20,624千元，本科目編列49,574千元，與上年度同。
									(9)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總經費3,150,404千元，中央負擔2,591,395千元，分6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981,74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18,616千元，本科目編列1,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09千元。
									(10)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總經費13,005,955千元，中央負擔10,239,165千元，分6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3,538,48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43,116千元，本科目編列15,9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150千元。
		3		5361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45	1,645	-	-900	
			1	5361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45	1,645	-	-9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公務車1輛經費745千元。
									2.上年度汰換首長專用車及公務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45千元如數減列。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3613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1300300 賠償收入	-0461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82	承辦單位	傳藝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契約所定之賠償。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99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2					
				04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482					
				0461300300								
				賠償收入			482					
				0461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82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300100 財產孳息	-076130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20,440	承辦單位	傳藝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傳藝宜蘭園區委外經營區域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11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440					
				07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0,440					
				0761300100							
				財產孳息		20,440					
				0761300102							
				權利金		20,440		傳藝宜蘭園區委外經營區域權利金收入20,440千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300100 財產孳息	-07613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997	承辦單位	傳藝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館舍場地設施及委外經營區域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展演場地設備使用管理作業及收費要點。
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3.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金額及說明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997
	211			07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2,997
		1		0761300100 財產孳息	12,997
			2	0761300103 租金收入	12,997
					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展演場地及設備使用租金收入4,125千元。
					2. 傳藝宜蘭園區委外經營區域土地租金收入5,668千元。
					3. 臺灣戲曲中心委外經營停車場及賣店租金收入3,204千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1300200 雜項收入	-1261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5,454	承辦單位	傳藝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出版品收入。
2. 藝術表演及票房收入。
3. 辦理研習活動及會員報名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5,454				
	209			12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5,454				
				1261300200							
		1		雜項收入			25,454				
				12613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5,45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雜項收入25,454千元，包括：			
								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出版品收入1,391千元。			
								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表演及票房收入23,853千元。			
								3.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推廣、講座、會員報名費及其他雜項收入210千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6,183
-----------	-----------------	------	---------

計畫內容：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05,247	人事室	本中心預算員額256人，包含職員60人、聘用人員187人、約僱人員1人、技工2人、駕駛1人、工友4人、駐警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305,247千元。
1000 人事費	305,24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49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1,43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85		
1030 獎金	33,290		
1035 其他給與	3,287		
1040 加班費	9,25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0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817		
1055 保險	22,97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0,936	秘書室	本計畫計列80,936千元，包括： 1. 傳藝宜蘭園區基本行政需求，計列23,330千元。 (1)電費及水費，計列6,339千元。 (2)郵資及電話費等，計列620千元。 (3)資訊設備保養及資訊安全維護，計列840千元。 (4)租賃公務用影印機及各項業務租金，計列200千元。 (5)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險、辦公房舍保險等，計列260千元。 (6)約用人員進用3人，計列1,674千元。 (7)園區非委外區域環境清潔維護、植栽養護、保全及公務車駕駛人力等，計列10,323千元。 (8)園區非委外區域建築及辦公廳舍整建、修繕、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等，計列3,074千元（含資本門827千元）。 2. 臺灣戲曲中心基本維運，計列50,728千元。 (1)演出及節目製作之電費及水費，計列13,109千元。 (2)演出及節目製作之郵資及電話費等，計列1,830千元。 (3)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保險、辦公房舍保險及房屋稅、地價稅等稅捐，計列1,350千元。 (4)租賃公務用影印機及各項業務租金，計列1,034千元。
2000 業務費	75,862		
2003 教育訓練費	120		
2006 水電費	19,448		
2009 通訊費	2,450		
2018 資訊服務費	1,68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34		
2024 稅捐及規費	1,400		
2027 保險費	42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674		
2051 物品	3,340		
2054 一般事務費	39,29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7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74		
2072 國內旅費	650		
2081 運費	300		
2084 短程車資	58		
2093 特別費	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4,69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19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4000 獎補助費	382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340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6,1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基本維運管理所需事務、清潔、保全、機電、空調、監控中心等，計列28,100千元。 (6)機電、空調、資訊、監視、弱電、電梯、系統設備保養維護費，計列1,940千元(含資安經費98千元)。 (7)臺灣戲曲中心建築修繕及辦公廳舍維護等，計列3,365千元（資本門）。 3.依規定繳納公務車保險費、牌照稅、燃料稅及配合業務需繳納保險費、稅捐及規費等，計列210千元。 4.辦公室公務用物品、耗材、公務車油料等，計列3,340千元。 5.辦理員工在職進修、員工協助方案等，計列141千元。 6.員工文康活動費，計列849千元。 7.公務車輛定期保養、零件汰換維修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269千元。 8.辦理國內出差、公務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1,008千元。 9.依規定編列首長特別費，計列179千元。 10.汰換或購置辦公室及館舍所需事務設備與器具及行政業務用雜項設備、資訊硬體設備等，計列500千元（資本門）。 11.退休公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及三節慰問金，計列382千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661,965
-----------	---------------------	------	---------

計畫內容：

1. 傳統技藝保存。
2. 傳承及培養傳統藝術人才。
3. 傳統藝術之推廣與創新。
4. 策辦及參與國際重要節慶活動。
5. 促進臺灣音樂資源整合。
6. 推動京劇、豫劇及臺灣國樂之展演與發展。
7. 辦理傳統藝術園區與場館營運發展管理及督導。

預期成果：

1. 致力保存傳統藝術內涵及珍貴技藝，強化數位資源應用，讓傳統藝術持續傳承及推廣。
2. 進行傳統藝術各項保存、傳習及推廣計畫，落實校園、社區及村落戲曲、音樂之推廣，培養國人欣賞傳統藝術能力。
3. 透過大型匯演、巡演等平臺的建構，活絡民間欣賞傳統藝術文化的熱情。
4. 培育傳統戲曲創作人才，支持開發傳統戲曲原創題材，並協助民間團隊創作創新。
5. 透過不同形式演出，鼓勵民間傳統戲曲劇團投入新人培育工作，讓劇團自身體質得以新陳代謝，並鼓勵接班人開枝散葉，致力於民間劇種保存及人才培育並與產業鏈結。
6. 以國家劇樂團的力量帶動臺灣傳統劇樂種一起提升文化創意產業競爭力，創造臺灣的國際新形象。
7. 透過臺灣戲曲中心年度主軸藝術節，演繹傳統與創新結合的作品，呈現臺灣傳統藝術豐富多元的面向。
8. 藉由公私部門的資源整合，將傳藝宜蘭園區打造為傳統表演藝術人才育成平臺、傳統藝術教育推廣中心、傳統藝術智庫服務平臺。
9. 整合相關資源系統性支持歌仔戲創作發展及人才培育。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	17,105	綜合企劃組	本計畫計列17,105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5,990		1. 傳統藝術資料館基礎維運，辦理傳統藝術資料盤點、管理、服務、網站資料維運等，計列6,243千元（含資本門115千元）。
2009 通訊費	160		2. 出版傳統藝術期刊、傳統藝術叢書、電子書及其他出版品，計列2,65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1,085		3. 傳統藝術資源徵集、數位化與推廣應用，計列7,21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315		4. 補助國內大專院校博碩士生撰擬傳統藝術相關研究論文，計列1,0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0		
2027 保險費	1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42		
2051 物品	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29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		
2072 國內旅費	240		
2081 運費	213		
2084 短程車資	4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		
3035 雜項設備費	40		
3040 權利	40		
4000 獎補助費	1,0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00		
02 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	312,241	劇藝發展組	本計畫計列312,241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222,070		1. 強化國內傳統藝術之保存及傳承，計列58,38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1)提供國內傳統藝術表演團隊實踐與展示場
2009 通訊費	1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661,9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5 權利使用費	1,500		域，辦理各式戲曲演出及推廣活動、資深藝人關懷、參加國際組織年度會費等，計列32,388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千元）。 (2)補助國內傳統藝術團體及個人辦理傳統藝術各項研究、保存、傳習、展演、推廣等計畫，計列10,000千元。 (3)扶植兒童戲曲劇團：扶植民間劇團發展兒童戲曲，打造優質兒童戲曲作品，為兒童營造多元而友善的戲曲環境，計列16,000千元。 2.傳統藝術開枝散葉計畫：輔導民間劇團提升創作及展演水準，透過節目展演擴大傳統劇團演出機會，計列49,000千元。 3.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協助各劇種前、後場習藝生駐團演訓，提供習藝生入門訓練與技藝精進課程，並設立輔助協力團隊提供相關諮詢與協助，計列54,286千元。 4.辦理「傳藝金曲獎」：網路報名系統建置與維運，規劃評審作業，策辦頒獎典禮暨系列活動、整體行銷、典禮轉播及得獎者獎金等，計列16,493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千元、獎勵金3,850千元）。 5.臺灣戲曲中心營運計畫，計列104,357千元。 (1)傳統藝術展演策辦暨行銷：辦理臺灣戲曲中心營運管理專業服務、網站營運、傳統藝術節目展演製作及行銷、傳統藝術紮根推廣活動等，計列42,89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50千元）。 (2)劇場技術管理暨設備提昇：辦理臺灣戲曲中心前後臺管理服務及各式展演空間優化、設備及耗材添購、保養維護等，計列61,459千元（含資本門28,121千元）。 6.補助財團法人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辦理傳統戲曲競賽及推廣活動，擴大傳統戲曲參與管道，計列25,000千元。 7.參加2026年國際表演藝術協會（ISPA）年會及場館鏈結，計列217千元。 8.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規劃總經費314,175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112至114年已編列252,70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1,474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4,500千元，係將
2018 資訊服務費	4,75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245		
2024 稅捐及規費	25		
2027 保險費	72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7,12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2		
2051 物品	2,810		
2054 一般事務費	81,56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96		
2072 國內旅費	1,411		
2078 國外旅費	217		
2081 運費	150		
2084 短程車資	150		
3000 設備及投資	28,321		
3020 機械設備費	98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6,622		
3040 權利	210		
4000 獎補助費	61,8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7,500		
4085 獎勵及慰問	3,85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661,9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科技應用導入民間布袋戲劇團，透過科技元素拓展傳統布袋戲當代魅力，建立跨領域合作經驗與模式，製作適合國內外演出且能適應多樣性場域作品。		
03 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	60,947	營運推廣組	本計畫計列60,947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57,207		1. 文物典藏修護與管理：辦理文物典藏、研究、詮釋、修復、數位化及庫房維護管理等計畫，計列3,041千元（含資本門504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46		2. 傳統藝術展示與教育推廣：辦理民間戲曲、工藝、民俗等展示、教育推廣系列活動、相關授權、加值應用等，計列2,31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0		3. 民間傳統藝術展演、扶植暨國際藝術節慶計畫：辦理傳藝宜蘭園區民間傳統藝術與需扶植劇種之演出、推廣及欣賞人口培育擴展，以及國際傳統藝術節慶交流活動等，計列25,02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6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354		4. 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園演出及傳統工藝推廣計畫：辦理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接班人展演活動，計列16,674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1,619千元）。		
2027 保險費	884		5. 傳藝宜蘭園區自營館舍維運及優化更新計畫：辦理導覽解說、展場管理、觀眾服務、自營館舍設備保養維護、修繕及更新等，計列6,987千元（含資本門3,23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771		6. 促參履約管理：辦理委託經營履約管理、滿意度調查、財物查核、績效評估及營運管理相關研究等計畫，計列1,935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43		7. 宜蘭園區整建暨營運移轉案應繳納之稅捐，計列4,354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		8. 志工招募與培訓：辦理志工甄選、培訓、觀摩交流、教育推廣及考核等，計列619千元。		
2051 物品	1,318		本計畫計列49,307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7,139		1. 臺灣音樂資料管理服務計畫：辦理臺灣音樂館資料管理與參考諮詢服務、館藏採訪徵集與編目管理、出版規劃與流通管理、資料庫管理與雲端服務等，計列6,469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32		2. 辦理臺灣音樂研究典藏及推廣，計列6,13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95		(1) 辦理臺灣音樂調查計畫，進行族群音樂之採集、調查研究及推廣，以充實臺灣音樂史料，計列2,313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1,2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80				
2081 運費	300				
3000 設備及投資	3,740				
3020 機械設備費	3,236				
3035 雜項設備費	454				
3040 權利	50				
04 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	49,307	臺灣音樂館			
2000 業務費	38,959				
2009 通訊費	32				
2015 權利使用費	150				
2018 資訊服務費	3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0				
2027 保險費	1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19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				
2051 物品	62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636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661,9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300		(2)將臺灣作曲家重要經典作品手稿，進行原件專業保存措施、修復維護及數位化作業，建立臺灣音樂文化發展相關人物與事件之資料庫基礎、委託音樂創作，並進行後續之出版、推廣及行銷宣傳，計列3,825千元（含資本門396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7,84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17				
3035 雜項設備費	3,631				
4000 獎補助費	2,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00				
			3.重建臺灣藝術史2.0社會發展計畫（114-117）奉行政院113年9月2日院臺文字第113101831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4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114年已編列421,78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9,388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6,700千元（含資本門7,452千元、資安經費256千元），係以採集、保存的資料進行質的轉化，綜合性地深化研究並建立音樂史論述，並透過推廣及多元連結，發揮計畫最大效益。		
05 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32,449	國光劇團	本計畫計列32,449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29,335		1.國光劇團經典劇目公演及影音出版、推廣及行銷宣傳等，計列10,322千元（含資本門3,114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25千元）。		
2009 通訊費	79		2.京劇暨戲曲專業人才培育計畫，含青年京劇演員、樂師、箱管、劇場技術等，計列7,485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35		3.京劇藝術拓展與推廣演出，培養欣賞客群，傳承京劇美學，擴展傳統藝術深耕，辦理校園與社區藝術教育講座及示範演出、偏鄉拓展演出、顧客服務系統等，計列5,72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9		4.辦理國光劇團約用人員進用計畫，計列6,92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0		(1)以客席、特約方式遴聘傑出劇藝人士，指導或協助演出、排練、製作及其他外聘人員參與演出等進用9人，計列5,05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77		(2)僱用約用人員協助完成演出、推廣活動及文書作業等進用3人，計列1,872千元。		
2027 保險費	450		5.2026年國光劇團「魔幻京劇」：《狐仙》美國紐約展演計畫，計列2,000千元。		
2030 兼職費	26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92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475				
2051 物品	1,758				
2054 一般事務費	2,54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				
2072 國內旅費	2,100				
2078 國外旅費	2,000				
2081 運費	802				
2084 短程車資	490				
3000 設備及投資	3,11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671				
3040 權利	243				
06 傳藝高雄園區及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97,563	傳藝中心	本計畫計列97,563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75,394		1.傳藝高雄園區基本需求，計列21,604千元。 (1)電費及水費，計列5,766千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661,9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6 水電費	5,766		(2)郵資及電話費等，計列600千元。
2009 通訊費	600		(3)資訊設備保養及資訊安全維護，計列48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80		(4)租賃公務用影印機及各項業務租金，計列24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90		(5)依規定繳納公務車牌照稅、燃料稅及配合業務需要繳納稅捐及規費，計列5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90		(6)依規定辦理公務車輛、辦公房舍、歷史建築保險等，計列1,051千元。
2027 保險費	1,953		(7)評鑑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計列100千元。
2030 兼職費	360		(8)劇場維護耗材、公務用物品、耗材及公務車油料費等，計列1,697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500		(9)園區環境清潔維護、植栽養護、保全等，計列8,42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634		(10)公務車輛定期保養、零件汰換維修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127千元。
2051 物品	3,781		(11)歷史建築、劇場、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機電設備養護費，計列1,90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541		(12)汰換老舊設備，更新節能電器用品，採購行政業務及劇場營運所需資訊硬體設備及雜項設備，計列1,165千元（資本門）。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41		2. 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計列12,49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7		(1)辦理臺灣豫劇團約用人員進用計畫，計列3,5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65		<1>以客席、特約方式遴聘傑出劇藝人士，指導或協助演出、排練、製作及其他外聘人員參與演出等進用5人，計列3,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227		<2>僱用約用人員協助完成演出、推廣活動及文書作業等進用1人，計列500千元。
2081 運費	1,180		(2)臺灣豫劇團經典劇目公演及影音出版、推廣及行銷宣傳等，計列6,613千元（含資本門1,029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59		(3)戲曲藝術拓展及人才培育計畫：辦理戲曲教學傳習及藝術扎根活動，培養戲曲欣賞觀眾，計列2,38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169		3. 傳藝高雄園區營運計畫：辦理營運管理專業服務、前後台管理服務、節目展演製作及行銷、藝術教育推廣活動等，計列26,246千元（含資本門395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2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380		
3035 雜項設備費	1,319		
3040 權利	1,470		
4000 獎補助費	15,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661,9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4.輔導傳統戲曲製作精緻節目、提升展演、製作本土題材之大型旗艦節目及展演推廣，計列27,516千元。 5.重建臺灣藝術史2.0社會發展計畫（114-117）奉行政院113年9月2日院臺文字第113101831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4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114年已編列421,78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9,388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9,700千元（含資本門4,580千元），係整合現有文獻、擴充硬體設備，逐步建構傳統戲曲史料全面性資料庫。
07 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	25,065	臺灣國樂團	本計畫計列25,065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24,800		1.臺灣國樂團經典樂季公演及影音出版、推廣及行銷宣傳等，計列18,165千元（含資本門265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2.臺灣國樂推廣及巡演，辦理各式推廣演出、教育研習及國內音樂巡演，連結在地文化元素，演出臺灣之美，擴展國樂欣賞人口，計列1,80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500		3.辦理臺灣國樂團約用人員進用計畫，僱用約用人員協助完成演出、推廣活動及文書作業等進用6人，計列3,6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60		4.【國樂與雅樂的藝術對話】2026年臺灣國樂團日本巡演計畫，計列1,5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2027 保險費	16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6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924		
2051 物品	810		
2054 一般事務費	1,839		
2072 國內旅費	1,317		
2078 國外旅費	1,500		
2081 運費	1,060		
2084 短程車資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26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		
3035 雜項設備費	115		
3040 權利	30		
08 傳統戲曲文化內容躍升計畫	49,574	傳藝中心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至114年已編列5,671,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20,624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49,574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000		1.傳統戲曲編導人才培育及青創新編製作演出，計列14,979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100		2.補助財團法人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辦理兒童歌仔戲劇本編創及推廣演出，落實文化紮根，
2018 資訊服務費	8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		
2027 保險費	1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91		
2051 物品	7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600		
2072 國內旅費	79		
3000 設備及投資	1,57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661,9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傳藝中心	厚植文化藝術能量，計列25,000千元。 3.辦理歌仔戲藝術主題典藏及展演等，計列9,595千元（含資本門1,57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174		
3040 權利	100		
4000 獎補助費	38,000		本計畫計列17,714千元，包括： 1.「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奉行政院112年7月6日院臺文字第112102701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150,404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591,395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8年，113至114年已編列981,74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18,616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800千元，係辦理傳統藝術系統性數位紀錄保存，詮釋與歸納臺灣傳統劇樂種及口述歷史。 2.「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奉行政院112年7月6日院臺文字第112102701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3,005,95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0,239,165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8年，113至114年已編列3,538,48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43,116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5,914千元（含資本門2,674千元），係媒合青年從業人員進入傳統文化就業市場，建構傳統藝術產業支持體系，善用數位科技接軌當代，提升傳統藝術表演場館演出環境，健全傳統表演藝術永續發展。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000		
09 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與價值詮釋計畫	17,714		
2000 業務費	15,040		
2009 通訊費	67		
2015 權利使用費	38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43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2027 保險費	1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59		
2051 物品	165		
2054 一般事務費	3,646		
2072 國內旅費	284		
2081 運費	89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2,674		
3020 機械設備費	496		
3035 雜項設備費	2,178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	預期成果： 支援公務用車。
-----------------	------------------

38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傳藝中心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 業務	5361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361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86,183	661,965	745	1,000		1,049,893
1000 人事費	305,247	-	-	-		305,24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499	-	-	-		65,49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1,434	-	-	-		151,43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85	-	-	-		3,085
1030 獎金	33,290	-	-	-		33,290
1035 其他給與	3,287	-	-	-		3,287
1040 加班費	9,252	-	-	-		9,25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06	-	-	-		60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817	-	-	-		15,817
1055 保險	22,977	-	-	-		22,977
2000 業務費	75,862	488,795	-	-		564,657
2003 教育訓練費	120	40	-	-		160
2006 水電費	19,448	5,766	-	-		25,214
2009 通訊費	2,450	1,088	-	-		3,538
2015 權利使用費	-	3,803	-	-		3,803
2018 資訊服務費	1,680	7,869	-	-		9,54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34	17,588	-	-		18,822
2024 稅捐及規費	1,400	4,916	-	-		6,316
2027 保險費	420	4,739	-	-		5,159
2030 兼職費	-	625	-	-		62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674	14,022	-	-		15,69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42,823	-	-		242,823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98	-	-		9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5	-	-		15
2051 物品	3,340	12,262	-	-		15,602
2054 一般事務費	39,293	150,807	-	-		190,1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73	2,273	-	-		3,14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9	127	-	-		39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74	2,836	-	-		5,31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 業務	5361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361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650	8,338	-	-		8,988
2078 國外旅費	-	3,717	-	-		3,717
2081 運費	300	3,794	-	-		4,094
2084 短程車資	58	1,249	-	-		1,307
2093 特別費	179	-	-	-		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4,692	54,820	745	-		60,25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192	-	-	-		4,192
3020 機械設備費	-	4,721	-	-		4,721
3025 運輸設備費	-	-	745	-		74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	9,752	-	-		10,152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38,204	-	-		38,304
3040 權利	-	2,143	-	-		2,143
4000 獎補助費	382	118,350	-	-		118,73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13,000	-	-		113,0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000	-	-		1,00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之補助及挹注	340	-	-	-		340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3,850	-	-		3,89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500	-	-		500
6000 預備金	-	-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000		1,000

國立傳統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0	4			文化部主管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05,247	564,657	118,732	-
				文化支出	305,247	564,657	118,732	-
			1	一般行政	305,247	75,862	382	-
			2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	488,795	118,350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藝術中心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989,636	-	60,257	-	-	60,257	1,049,893
1,000	989,636	-	60,257	-	-	60,257	1,049,893
-	381,491	-	4,692	-	-	4,692	386,183
-	607,145	-	54,820	-	-	54,820	661,965
-	-	-	745	-	-	745	745
-	-	-	745	-	-	745	745
1,000	1,000	-	-	-	-	-	1,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0	4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4,192	-	4,721	
				5361300000					
				文化支出	-	4,192	-	4,721	
				5361300100					
1	一般行政	-	4,192	-	-				
2	5361300200								
2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	-	-	4,721				
3	536130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536130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藝術中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745	10,152	38,304	2,143	-	-	60,257
745	10,152	38,304	2,143	-	-	60,257
-	400	100	-	-	-	4,692
-	9,752	38,204	2,143	-	-	54,820
745	-	-	-	-	-	745
745	-	-	-	-	-	745

本

頁

空

白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49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51,43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085	
六、獎金	33,290	
七、其他給與	3,287	
八、加班費	9,252	
九、退休退職給付	606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817	
十一、保險	22,97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05,247	

國立傳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0	4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60	60	-	-	-	-	1	1	4	4	2	2	1	1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60	60	-	-	-	-	1	1	4	4	2	2	1	1

藝術中心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87	187	1	1	-	-	256	256	295,995	287,156	8,839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7人15,696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員184人121,486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約用人員3人，經費1,674千元；勞務承攬人員58人，經費31,608千元。 2.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員8人，經費4,782千元。 3.臺灣戲曲中心營運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員70人，經費48,636千元。 4.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員19人，經費13,129千元。 5.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2人，經費6,922千元；勞務承攬人員8人，經費5,300千元。 6.傳藝高雄園區及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6人，經費3,500千元；勞務承攬人員21人，經費18,031千元。 7.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6人，經費3,600千元。
187	187	1	1	-	-	256	256	295,995	287,156	8,839	

本

頁

空

白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3.09	1,798	1,140	28.30	32	9	19	AFL-2056。 傳藝中心。預計114年9月汰換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0.03	2,200	1,668	28.30	47	9	20	6832-B3。 傳藝中心油氣雙燃料車。預計114年9月汰換小客貨兩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0.03	2,200	769 243	28.30 14.60	22 4	16	20	6835-B3。 傳藝中心油氣雙燃料車。預計115年9月汰換小客貨兩用車。截至上年度6月底止之行駛里程數142,582公里。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6	2,200	852 972	28.30 14.60	24 14	51	20	9460-L9。 傳藝中心臺灣豫劇團油氣雙燃料車
1	大客車	10	96.12	5,400	2,280	28.30	65	51	32	508-WB。 傳藝中心臺灣豫劇團
	合 計				7,924		208	135	111	

預算員額：	職員	60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87 人
	駐警	1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56 人

國立傳統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6	82,261.33	1,755,348	2,896	-	-	-
二、機關宿舍	17	9,186.25	49,838	100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7	9,186.25	49,838	100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18	2,409.89	25,824	150	-	-	-
合 計		93,857.47	1,831,010	3,146		-	-

藝術中心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82,261.33	-	-	2,896
-	-	-	-	-	9,186.25	-	-	100
-	-	-	-	-	-	-	-	-
-	-	-	-	-	9,186.25	-	-	100
-	-	-	-	-	-	-	-	-
-	-	-	-	-	2,409.89	-	-	150
-	-	-	-	-	93,857.47	-	-	3,14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61300200				-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1]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	01	115-115 團體	1.補助辦理傳統藝術各項研究、保存、傳習、展演、推廣等活動。 2.補助國內傳統表演藝術團隊經典作品及新製戲曲作品演出。 3.補助財團法人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辦理傳統戲曲競賽及演出活動。	-
[2]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	02	115-115 團體	補助國內音樂研究團體進行音樂採集調查、史料研究及出版推廣。	-
[3]傳藝高雄園區及豫劇展演與發展計畫	03	115-115 團體	補助國內傳統戲曲表演團隊製作精緻節目，提升展演、製作本土題材之大型旗艦節目。	-
[4]傳統戲曲文化內容躍升計畫	04	115-115 團體	1.補助傳統戲曲編導人才培育、青創新編製作演出。 2.補助財團法人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辦理兒童歌仔戲劇本編創及推廣演出。	-
4060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1)536130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5-11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編列退休教育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之退撫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361300200				-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1]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	01	115-115 團體	依「傳藝金曲獎獎勵要點」，辦理傳藝金曲獎設置與扶植計畫。	-

藝術中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8,732	-	-	118,732
-	115,140	-	-	115,140
-	113,000	-	-	113,000
-	113,000	-	-	113,000
-	57,500	-	-	57,500
-	2,500	-	-	2,500
-	15,000	-	-	15,000
-	38,000	-	-	38,000
-	340	-	-	340
-	340	-	-	340
-	340	-	-	340
-	1,800	-	-	1,800
-	1,800	-	-	1,800
-	1,800	-	-	1,8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對學生之獎助				-	
(1)5361300200				-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1]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 維運與出版計畫	01	115-115	個人	依「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獎助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獎助國內大專院校博碩士生撰寫傳統藝術相關研究論文。	
4085獎勵及慰問					-
(1)536130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5-115	個人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
(2)5361300200					-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1]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 推廣計畫	01	115-115	個人	依「傳藝金曲獎獎勵要點」，辦理傳藝金曲獎設置與扶植計畫。	-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361300200					-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1]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 推廣計畫	01	115-115	個人	補助辦理傳統藝術各項研究、保存、傳習、展演、推廣等活動。	-

藝術中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592	-	-	3,592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2,092	-	-	2,092
-	42	-	-	42
-	42	-	-	42
-	2,050	-	-	2,050
-	2,050	-	-	2,050
-	500	-	-	500
-	500	-	-	500
-	500	-	-	500

本

頁

空

白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	286	3,717	2	384	2,048
考 察	3	286	3,717	2	384	2,048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國立傳統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參加2026年國際表演藝術協會（ISPA）年會及場館鏈結70	新加坡	大會現場、相關與會機構、濱海藝術中心等	1. ISPA成立於1948年，致力促進表演藝術國際交流發展，目前會員逾500位、來自6大洲52個國家，含括表演藝術產業鏈各環節的機構與組織。 2. 為延續參與ISPA年會之效益，透過出席本屆年會並參與相關媒合及展覽攤位活動，鏈結世界重要組織人脈與資源，作為未來節目互訪或合製以及場館合作之基礎。 3. 拜會新加坡濱海藝術中心，為本中心節目於116年赴新加坡巡演洽談合作細節，並研商雙方館際合作之可能性。	115.05-115.05	5	2
02 【國樂與雅樂的藝術對話】2026年臺灣國樂團日本巡演計畫70	日本	日本公益社團法人北之台雅樂會	1. 本計畫緣起於108年「日本公益社團法人北之台雅樂會」來臺演出所建立之合作關係，雙方隨即簽訂109年本團赴日回訪舉辦聯合演出之合約，惟因疫情延宕未能履行，合約關係至今仍在。此次重新規劃出訪，除為實現回訪承諾與落實原約內容，更具回應國際文化交流承諾之象徵意義。 2. 本計畫將以臺灣國樂與日本雅樂的藝術對話為核心，展現兩國深厚的傳統音樂文化，藉由舉辦「聯合音樂會」與「	115.07-115.12	5	23

藝術中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0	127	60	217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有	1.「112年參加2023年國際表演藝術協會（ISPA）年會暨曼徹斯特國際藝術節考察計畫」赴英國曼徹斯特，計畫總經費255千元。 2.「113年參加2024年國際表演藝術協會（ISPA）年會」赴澳洲伯斯，計畫總經費360千元。 3.本中心自104年起成為該協會會員，於104年、106年、107年、111年、112年及113年出席年會。擬透過持續參與會議，與世界各地藝文界核心成員交換場館經營理念並整合節目創製資源，拓展本中心場館之國際合作與展演訊息流通，促進後續演出交流與機構合作機會。
391	1,055	54	1,5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無	

國立傳統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3 2026年國光劇團「魔幻京劇」：《狐仙》美國紐約展演計畫70	美國	紐約市林肯中心	文化交流對談」深化民間交流，強化文化理解與認同，進一步實踐文化外交，為雙邊藝文合作與區域文化連結奠定基礎。 1. 本中心國光劇團《狐仙~無盡之愛》美國展演計畫。 2. 《狐仙~無盡之愛》版本於113年臺灣戲曲中心演出成功，以傳統戲曲表演為核心，文本融合日本漫畫、《聊齋誌異》等跨域文化，舞台使用「4dView」、「浮空紗投影」等技術，同時將全劇精煉為90分鐘國際演出版，符合國光劇團「O.M.I.T」國際製作核心，從「Opera戲曲」、「Magic魔幻」、「Interdisplinary 跨域」、「Technology科技」四層面，打造創新的跨文化演出型態。 3. 國光劇團具國際商演售票經驗，並曾於114年辦理巴黎蒙福特劇院售票演出，期望透過國際展演經驗，自紐約出發，凝聚美國各界關注，加強藝文鑄結，並促進更多展示台灣文化的機會。 4. 預定2026年7月份，前往美國演出共2場次，舉辦講座2場次，預計	115.07-115.07	7	23

藝術中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920	930	150	2,0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無	

國立傳統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吸引當地參與觀眾1,600人。			

藝術中心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國立傳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564,816	306,330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564,816	306,330	-	-

藝術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18,392	-	98	989,636
-	118,392	-	98	989,63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藝術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2,143
-	-	-	-	2,143

國立傳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4,192	-	745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4,192	-	745

藝術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132	50,045	-	60,257	1,049,893
3,132	50,045	-	60,257	1,049,893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歷史與文化資產 維護發展（第五 期）計畫	113-118	147.56	21.13	32.12	7.90	86.41	1. 行政院112年7月6 日院臺文字第1121 02701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9,6 68,918千元，中央 公務預算負擔15,9 44,000千元，包括 文化部主管14,756 ,012千元、一般性 補助款－文化資產 局1,187,988千元 。 3. 本計畫115年度預 算分別編列於文化 資產局「文化資產 業務」科目704,54 3千元、國立傳統 藝術中心「傳統藝 術中心業務」科目 17,714千元，及國 立臺灣博物館「博 物館業務」科目67 ,943千元。
匯聚臺流文化黑 潮1plus4—T- content plan 2023暨 2024～2027臺流 文化內容躍升計 畫	113-116	99.77	29.01	27.70	27.21	15.85	1. 行政院112年8月1 日院臺文字第1121 02989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0,0 00,000千元，包括 文化部主管9,976, 977千元、一般性 補助款－文化部23 ,023千元。 3. 本計畫115年度預 算分別編列於文化 部「文化資源業務 推動與輔導」科目 113,760千元、「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業務」科目419,98 1千元、「影視及 流行音樂策劃與發 展」科目80,000千 元、「影視及流行 音樂推動與輔導」 科目600,000千元 、「人文文學及出 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科目274,735千 元、「視覺及表演 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科目104,200千 元、「文化交流業 務」科目145,737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重建臺灣藝術史 2.0社會發展計畫 (114-117)	114-117	14.00	-	4.22	2.99	6.79	千元，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科目327,820千元、「廣播電視事業輔導」科目463,000千元、「流行音樂產業輔導」科目141,817千元，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科目49,574千元。 1. 行政院113年9月2日院臺文字第113101831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部「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科目83,538千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科目46,400千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美術館業務」科目128,000千元、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科目9,200千元、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務業務活動」科目14,250千元，及國立臺灣文學館「文學博物館業務」科目18,000千元。

本

頁

空

白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0	4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040	
			5361300000 文化支出	3,040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3,040	
		2			1.辦理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相關節目展演活動、傳藝金曲獎、臺灣戲曲中心場館行銷，於電視、平面、廣播、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託播及刊登等經費，計列1,300千元，評核指標為目標受眾觸及率及點擊率等。 2.辦理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相關節慶活動及宜蘭園區自營場館展演活動行銷，於電視、平面廣播及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託播及刊登等經費，計列665千元，評核指標為目標受眾觸及率、互動率。 3.辦理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相關節目展演活動行銷，於電視、平面、廣播、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託播及刊登等經費，計列150千元，評核指標為目標受眾觸及率、互動率。 4.辦理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相關節目展演活動行銷，於電視、平面、廣播、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託播及刊登等經費，計列325千元，評核指標為目標受眾觸及率、點擊率等。 5.辦理傳藝高雄園區及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相關節目展演活動及園區場館行銷，於電視、平面、廣播、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託播及刊登等經費，計列300千元，評核指標平面媒體發行數量、網路媒體點擊率、目標受眾觸及率、互動率、報導頻次、點擊次數、活動參與人次等。 6.辦理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相關節目展演活動行銷，於電視、平面、廣播、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託播及刊登等經費，計列300千元，評核指標為推展多元化國樂展演，擴大國樂欣賞人口涵蓋範圍。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	配合辦理。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 11.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5%。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三)	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	配合辦理。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 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 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 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五)	110 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配合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至 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配合辦理。
(七)	案由：（出國考察費用比照預算法有關政策宣導執行情形之揭露）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 110 年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 4 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	配合辦理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306)	二、通過決議—預算刪減、凍結（專案報告）部分 第 4 項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4 年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6 億 0,582 萬 9 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理應核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此，針對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6 億 0,582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30%，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 文化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文授傳藝綜字第 1143001377 號函送專案報告。 (二) 本中心從技藝保存、人才培育、創作展演、扎根推廣及國際交流等面向建構傳統藝術產業支持體系，推動資深藝師技藝保存、傳統藝術接班人、開枝散葉計畫，以及臺灣戲曲藝術節、亞太傳統藝術節等指標性節慶活動，已具相當規模與成效。 (三) 114 年除持續推動相關計畫厚實文化基底，更扣合產業鏈需求，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從創作端到消費端，加強青創編導人才培育，鼓勵原創戲曲開發及多元展演內容，並創編兒童戲曲、扶植兒童劇團，以走進校園巡演、跨出戶外匯演雙軌並行，培養新世代藝文人口。
(一)	三、通過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部分 第 4 項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4 年度文化部所屬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8,021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文化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以文授傳藝劇發字第 1143001374 號函送書面報告。 (二) 歌仔音樂劇「1624」相關預算編列於文化部公務預算「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以及本中心公務預算「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分別由 112 及 113 年共兩年度預算支應。
(二)	四、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 第 4 項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3 年度歌仔音樂劇「1624」演出總成本高達 8,696 萬 6,950 元，並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動支「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預算 1,196 萬 6,950 元，惟未納入原預算編列，此程序易引發質疑。傳統藝術中心作為推廣臺灣傳統文化的核心機構，其資源分配應專業透明，避免集中資源於少數高成本活動，影響整體效益。並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在傳統藝術的推廣加以深化並更積極推動，並與長者連結。	本中心為健全傳統藝術產業支持體系，在扎根與推廣、創作與展演等重點面向，持續鼓勵民間劇團開發經典劇目、實驗創新、外台戲、年度新作等多元化展演內容，與當代接軌，為全齡觀眾提供優質節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目與服務品質。同時面對高齡化社會，積極推動老幼共同參與的戲曲環境，落實藝術資源均衡分配，並透過各式戶外匯演、巡演、校園推廣及親子劇場等多元戲曲推廣計畫，推動兒童及長者共同參與，強化世代間連結，積極深化傳統藝術的推廣，培養欣賞人口。